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張擘女士為執行董事。		
	(2) 重選何樹芬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曾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郭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鄭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unintl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